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温步瀛）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温步瀛，1967年10月出生，博士。曾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教授，兼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

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

1.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9 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有关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等重要事项，

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确保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3.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并通过了薪酬考核结果。

4.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和投资决策的研究分析，持续强调主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确保战略规划与行业及产业发展趋势相符，并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作用。

（四）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利润分配、

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

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4年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了霞浦闽峡风电场、霞浦三沙紫菜园光伏发电项目、福鼎桑园水电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5年，本人将更

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温步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邹雄)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邹雄，1963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机械系、数学系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福建中华职业大学社科系讲师、副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阳光学院法学院兼职教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

1.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2 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

3.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确保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

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

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4年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了霞浦闽峡风电场、霞浦三沙紫菜园光伏发电项目、福鼎桑园水电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5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邹雄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陈兆迎）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兆迎，197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咨询师。曾任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督查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福建省屏南县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闽东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

1.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1 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 次。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

3.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确保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4年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了霞浦闽峡风电场、霞浦三沙紫菜园光伏发电项目、福鼎桑园水电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4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兆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